

四七. 各國政府之捐助應以特別基金在符合其工作效率與經濟需要之條件下即刻能用之貨幣，或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可以換成基金所能即刻利用之貨幣為限。為此目的，促請各政府依總經理為執行基金所進行方案所需要之某一種或多種貨幣而作之指示，儘可能以最高之百分比以此種貨幣繳納其所認捐之經費。總經理應依照就捐款之性質與運用所定之標準，儘量利用所能支配之貨幣。

四八. 總經理應於特別基金工作第一年終及以後在他認為必要時，就對經費捐助所加之限制如何妨礙基金工作之彈性、效率及經濟情況向董事會提具報告，供其審議。董事會亦應考慮對不能即刻利用之貨幣採取何種必要行動，以便利基金之工作。在這一方面的任何行動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審查。

四九. 在捐助經費時不得提出由某一特定機關運用，或在某一特定受助國運用，或為執行某一特定計劃之用一類的限制。

五〇. 為嚴格尊重特別基金之多方面性質起見，捐助國對於其所捐助之經費不得接受特殊待遇，捐助國與受助國間不得對貨幣之運用進行談判。

五一. 方案進行應依據每一計劃之各別情況，因而不得以國家為單位或在各個基本工作部門中預作經費的劃撥。

五二. 受助國應籌措計劃所需要的一部分經費，至少是可以當地貨幣支付的部份。但對於在財政上被認為連當地貨幣也無力繳納之國家，得放棄此項一般規則。

五三. 特別基金應遵守符合聯合國財務條例與政策之財務條例。特別基金之財務條例應由聯合國秘書長會同總經理制定，交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然後由董事會核定。在制定此項條例時，應顧及基金運用之特別需要；尤應制定適當辦法，使期在一年以上的計劃得以核定，以及在基金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別賬戶之間可作貨幣交換。條例中亦應另作規定，授權總經理會同董事會擬訂適當的財務細則與程序。

五四. 總經理會同聯合國秘書長編製之行政預算應連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如該委員會曾提出意見——提請董事會核准。行政預算應與董事會之常年報告書連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同時送交大會。

五五. 特別基金應受權每年從全部捐款中提出一定之百分比，以便逐漸建立一個儲備基金，其最高數額經總經理建議由董事會決定。

五六. 董事會應受權考慮劃撥資源之一部份，備供應政府請求在償還的條件下，協助符合基金任務規定之計劃。

## C

重申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第三節內所定之條件，即大會應審查特別基金之範圍與未來工作，並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

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七七六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中依據上列決議案認可秘書長任命<sup>1</sup> Mr. Paul G Hoffman 為特別基金總經理。

## 一二五五(十三).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 A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七〇一(二十六)，

同意該決議案內所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工作及其財源允宜繼續逐步擴充，

備悉在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六日之認捐會議中向一九五九年擴大方案正式認捐及其後陸續認捐者已有七十八國政府，其中十四國政府之認捐數額較其一九五八年之數額為高，深感欣慰，

但深恐上述認捐數額以及可能後來之認捐數額不足以使一九五九年之方案增加，

念及對目下所有之資源允宜儘量善為利用，  
鑒悉目前正朝此方向努力，至感欣幸，

欣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全體會議於第二屆會決定要求參加擴大方案，

贊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修正其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五日決議案二二二(九)，俾國際原子能

<sup>1</sup> 參閱 A/4024。

總署得以參加擴大方案，並確認對方案財源之需求可能因而增加，

一．希望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可望獲得之資源可使一九五九年度之業務水平略為提高；

二．敦請各國政府繼續以足使方案逐步擴充之數額捐助擴大方案；

三．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轉達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各會員國政府。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 B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sup>2</sup>第三章第五節，

備悉秘書長在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下進行之種種活動，深表嘉許。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 C

大會，

念及發展落後國家在技術資源方面所面臨之主要問題為熟練技術人員之缺乏，

願及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所能支配之資源有限，因此必須善予利用，

備悉目前在此種方案範圍內所實施之中級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甚感興趣，

確認工業、農業、運輸及其他方面合格人員之更進一步的技術訓練可藉許多國家現有中級技術訓練設備之充分利用達成之，

請技術協助局繼續諮商現有中級訓練設備之參加國家可否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進一步利用此種設備以訓練發展落後國家之人員，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就該問題提出報告。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 D

大會，

深信技術協助方面之國際合作對經濟發展及促進人民福利——特別在發展落後國家內——極為重要，

建議各會員國政府經由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及其他多邊與雙邊協定或方案，尤應遵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二二A(九)附件一第一段及第二段(丁)(子)內所載原則，繼續在該方面發展國際合作，尤應繼續發展適當之合作方式，務使發展落後國家獲得加速發展其認為國民經濟中基本部門所需之技術協助。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 E

大會，

鑒於國際援助，尤其是技術協助，應以使正在經濟發展過程中之國家儘早自負其發展責任為基本宗旨，

鑒於上述原因，並因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可動用之資源有限，此種資源之一大部份應用以舉辦高級人員訓練方案，俾受過此種訓練之各國人員能儘早替代國際技術協助，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在其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九(二十六)中對有關研究獎金之技術協助工作在一九五六及一九五七兩年內相繼減少一事表示遺憾，

承認，在以國為方案單位之程序下，資金之分配將依協助種類由受惠國政府決定，

憶及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受惠國政府廣為利用此類方案下提供之研究獎金可能獲得之利益，

深信正在發展過程中之國家若能在國際合作之協助下獲有更多之國家中心或區域中心，在有關國家或區域內訓練經濟發展所需之合格專門人才，則訓練各國高級人員之工作必可大為推進，

一．深信研究獎金之頒給，為訓練各國高級人員，藉以繼續與發展專家所完成之工作之最有效方法之一；

二．促請各國政府注意，正在發展過程中之國家亟應設立或發展訓練經濟發展所需合格專門人才之國家中心或區域中心；

<sup>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A/3848)。

三. 請負責管理技術協助方案之各機關充分注意關於研究獎金及設立或發展此種國家或區域中心之計劃之請求。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二五六(十三). 聯合國在公共行政方面之技術協助

大會，

確認公共行政對於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之實施至關重要，

備悉秘書長備忘錄<sup>3</sup>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sup>4</sup>，並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六八一(二十六)，

復悉若干政府為加強其行政機構起見，表示願自聯合國或經由聯合國取得臨時助理人員，擔任行政或業務職位，

一. 欣悉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在公共行政方面已收相當效果；

二. 授權秘書長補充此項方案，以期

(a) 依參加此項方案之各國政府之請求，協助各該政府暫時取得資深學優人士，擔任各該政府所指定之行政或業務性質之職務，而為各該政府之公務員，彼此了解此項職務通常包括訓練國民儘速接負暫時界予此等國際徵聘專家之責任在內；

(b) 斟酌需要，資助有關政府支付聘雇此等專家所需之費用；

三. 決定凡請求此種協助之政府對於聘雇每一專家之費用總額，通常應繳付不少於其國民一人擔任相同職務所領全部薪津之數；

四. 授權秘書長商訂協定，以規定聯合國、專家與有關政府間應確立之關係，連聘雇專家之條件在內；

五. 復建議遇所請協助係在某一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內時，非經事先與該機關磋商及徵得其同意，不得採取行動；

六. 決定此項協助之提供暫以小規模試辦，利用聯合國秘書處現有機構，不增加行政費用；

<sup>3</sup>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A/C.2/200。

<sup>4</sup>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A/3848)，第三章B節。

七. 請秘書長將試辦進展情形，分別詳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及大會第十四屆會。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 一三〇三(十三). 援助利比亞問題

大會，

覆按聯合國依據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建議組成利比亞獨立主權國之決議案二八九A(四)創立利比亞聯合王國獨立國所盡之任務，並按此項獨立業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依據該決議案達成，

覆按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五一五(六)曾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研究各種方式與方法，俾聯合國能藉所有各政府及各有關專門機關之合作，並根據利比亞政府之請求，對利比亞聯合王國續予援助，以籌措該國經濟及社會進展之基本與緊要方案所需之資金，並考慮可否為此目的另立自願捐助之專設帳戶，於大會第十五屆會時就此問題提具報告，

覆按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關於利比亞所受戰禍損害之決議案五二九(六)，

覆按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確認聯合國對利比亞前途所負特殊責任之決議案三九八(五)，以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之決議案九二四(十)，

鑒悉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七日利比亞總理致秘書長之來文，<sup>5</sup>

查悉秘書長關於援助利比亞問題之報告書，<sup>6</sup>

欣悉依照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七二六(八)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九二四(十)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下畀予利比亞之技術協助，

一. 重新促請願意且有此能力之各政府經由聯合國組織內現有收受自願捐助之適宜機構，對利比亞聯合王國提供財政援助，以期協助利比亞籌措其建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基本與緊要方案所需之資金；

二. 建議一俟再有財力援助落後地區籌措發展資金及擴大對此等地區之技術協助時，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對於利比亞之特殊發展需要應予適當考慮；

三. 請秘書長、技術協助局及有關專門機關繼續免除地方負擔之費用，對於利比亞申請技術協助之請

<sup>5</sup>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文件A/3961。

<sup>6</sup> 同上，文件A/3960。